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姚秀珠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性质押，质押权人为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姚秀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9,997,117、35.4725%

股份限售情况：37,497,838、26.604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500,000、11.706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1年8月27日，姚秀珠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用途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6月24日，姚秀珠将其持有的13,500,000股质押给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6%，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6年1月13日，姚秀珠将其持有的5,490,000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限为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为64,98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06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66%。姚秀珠本次质押3,000,000股，用于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鉴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即使上述股权质押全部出现强制执行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控制公司34.3999%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6989%，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